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本人作为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签署：

孙戈天

孙戈天

李正乐

李正乐

林佳云

林佳云

武良春

武良春

金谊晶

金谊晶

孟庆开

孟庆开

李小红

李小红

孙学博

孙学博

安亚人

安亚人

刘进

刘进

苏志勇

苏志勇

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邸朝生

邸朝生

赵琛

赵琛

马书才

马书才

高电波

高电波

杨华

杨华

于沆

于沆

周伟

周伟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